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债务催收暨债权处置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以及抵押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履行偿还本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鄂尔多斯市宏庆达商贸有限公司等11户的债权和包头市天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物权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1月21日，11户债权的本息合计为38618.05万元。11户债权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鄂尔多斯和包头地区。

其中，鄂尔多斯市宏庆达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联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园生态环境治理绿化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永

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金丰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恒盛强商贸有限公司7户债权资产组包进行处置。包头市天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包头市天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物权组包进行处置。鄂尔多斯市九泰建材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永鑫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市宏源贸易有限公司3户债权单户处置。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 3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3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楠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0471 2830343 0471 2830328

电子邮件：nanding@cinda.com.cn zhoubin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9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 283031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fukaiqi@cinda.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8年2月13日

附件：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

债务人	资产所在地	本金金额	利息余额	币种	行业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和抵押情况
鄂尔多斯市宏庆达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7729000	6732004.92	人民币	零售业	15010120110001385	15100120110033208 15100120110033209	由鄂尔多斯市日恒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乔文军、赵玉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联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	5465059.4	4903412.65	人民币	水泥制造	15010120110000420	15100120110013955	由鄂尔多斯市日恒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刘秀峰、王永兵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绿园生态环境治理绿化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10500000	8152570.43	人民币	园林绿化	15010120120001630	15100120120037732 15100220120021693	由周丽、赵峰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南路12号的面积为2286.57平方米商业用房所有权（共三层）及对应1008.80平方米商业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周丽、周俊、赵峰、赵明月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	14900000	9901827.05	人民币	制造业	15010120130000114 15010120130000877	15100520130000725 15100520120007584 15100620120000373	由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阿镇桑盖村六社面积209188.7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王玉成、王玉文、孙福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金丰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	19990000	6850899.37	人民币	农业	15101201000005030	15901201000012151 15902201000005358 15901201000012133	由白旭、刘霞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面积为2890.18平方米为办公用房、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东街民联C区北出口，面积为332.9平方米的土地商业用地位于鄂尔多斯东胜区东街5号街坊面积为844.94平方米商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由白旭、白彬、刘晓东、冯心、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连带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	29920000	25584530.77	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1510120100000073	151012010000073 无编号	由鄂尔多斯市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二连浩特市南环路建设路西105662.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综合用地）和67578.60平方米建房工程提供抵押担保。由吉日嘎拉图、嘎如迪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恒盛强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3905795.62	4248780.7	人民币	零售业	15010120120000130	15100120120005803 15100220120003360	由刘志强、朱艳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建筑面积1551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所有权、对应土地面积1200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及一块单独的面积为1140平方米的商业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刘志强、朱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鄂尔多斯市九泰建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2959837.17	1379997.56	人民币	零售业	15010120120001668	15100220120022056 15100120120038175	由鄂尔多斯市九泰建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镇镇林召村道旁窑社51893.28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土地用途为仓储。同时由自然人郝海、郝志明、张关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达拉特旗永鑫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4000000	2274403.13	人民币	石油销售	15010120120001672	15100220120022080 15100120120038229	乔金贵名下位于鄂尔多斯市耳字壕镇耳字壕村210线82公里东侧建筑面积4916.8平方米商业房屋所有权及对应13334平方米商业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乔雄、张晓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包头市宏源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53470309.27	106009071	人民币	零售业	15030120110000177 15030120110000180 15030120110000188 15030120110000204 15030120110000249 15030120110000275 15030120110000330 15030120110000419 15030120110000394 15030120110000395 15030120110000411 15030120110000459 15030120110000517 15030120110000545 15030120110000576	1590620090000166	由白伟国名下位于包头市东河区西门大街祥和商住楼1层建筑面积共4300.72平方米商业用房所有权及对应2388.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包头市天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0.00	57303011.57	人民币	零售业	15030120110000394 15030120110000395 15030120110000411 15030120110000459 15030120110000517 15030120110000545 15030120110000576	无	无
		152840001.46	233340509.12					
包头市天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78849620(物权)		人民币		无	无	抵债物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南门外大街2号街坊地上1层部分商业房产及地上2至16层的全部商业房产面积共14745.65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5681平方米。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与乌海市瑞进煤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乌海市瑞进煤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已将其对乌海市融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乌海市瑞进煤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乌海市瑞进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乌海市瑞进煤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乌海市瑞进煤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转让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罚息	合计	抵押人名称	抵押物名称
1	乌海市融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乌支)农银借字(2007)第2号 15101200700000303、15101200700000975、 (乌支)农银借字(2007)第4号 15101200700000690、 (乌支)农银借字(2007)第3号 15101200700000471、 15101200700000138、15101200700026292	15100620108000332	845.00	296.35	107.61	1,248.96	乌海市融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物为乌海市融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海市乌达区乌尔特沟南侧的三块相连的工业用地，总面积为11002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同时抵押地上15套工业用房，面积合计5889.03平方米。